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度为全县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、优抚对象购买自付费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资金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老龄工作服务中心

填报人姓名：张兆华

联系电话：5559836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〔2018〕16 号）、《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方案的通知》（埔府办函〔2021〕17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，深入推进我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工作，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、社会捐助、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，形成政府、社会、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，更好地提高困难老年人的抵御风险能力，使我县困难老人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给他们的关怀和照顾，增强困难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〔2018〕16 号）、《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方案的通知》（埔府办函〔2021〕17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，深入推进我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工作，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、社会捐助、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，形成政府、社

会、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一是深入推进我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工作，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、社会捐助、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。二是形成政府、社会、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，提高困难老年人的抵御风险能力。三是使我县困难老人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给他们的关怀和照顾，增强困难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把推进“银龄安康行动”作为健全老年优待体系，提高困难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，增强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良好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》(梅市府办〔2018〕16 号)、《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

方案的通知》（埔府办函〔2021〕17号）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一是深入推进我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工作，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、社会捐助、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。二是形成政府、社会、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，提高困难老年人的抵御风险能力。三是使我县困难老人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给他们的关怀和照顾，增强困难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一是发函至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60周岁低保对象、优抚对象人数，精准统计，严格审核；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2021年度全县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有2615人，优抚对象有2036人，共4651人，共需资金232550元，12月份资金全部到位，为低保对象、优抚对象购买一份每人50元/年的自付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人数由县卫健局统计，按标准向县财政请拨资金，由县财政局直接打入中国人寿保险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，资金已于

2021 年 12 月到位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由财政局直接支付（打入中国人寿保险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）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符合规范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每年发函至县民政局、县军人事务局提供低保对象、优抚对象人员数据，县卫健局负责汇总、请拨资金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精准统计，严格审核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一是老年人意外险保自付费每年 50 元，赔付金额较高，可以有效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，提高困难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；

二是彰显了政府普惠民生的兜底责任，使爱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发扬光大；三是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。

2. 效率性。

一是深入推进我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工作，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、社会捐助、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。二是形成政府、社会、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，提高困难老年人的抵御风险能力。三是使我县困难老人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给他们的关怀和照顾，增强困难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。政府为老年人买意外险是一项惠民工程。

2. 公平性

对老年人一视同仁，只要年龄达到，政府买单，公平、公正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2021 年度全县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有 2615 人，优抚对象有 2036 人，共 4651 人。全县 4651 位老年人享受了党的好政策，从而增强困难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通过深入推进我县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工作，困难老年人抵御能力有所提高，但仍存在短板，政府投保自付费较低，保障不大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一是加大宣传，提供优质服务；二是增加保额，提高困难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，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，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